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7月1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 (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兆○公司負責人曾○銘等 152人涉犯組織犯罪、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罪嫌案件，業經偵結起訴

本案由王貞元、林希鴻檢察官先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經發動二波搜索，今偵查終結。

壹、偵查結果

一、被告曾○銘等152人提起公訴，涉犯罪名如下：

(一) 被告曾○銘：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2款之非法銷售境外基金、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

(二) 被告許○維、徐○正、陳○華、李○慧、顏○芳、吳○玲、江○蓓、李○峰、鄭○偉、張○瑋、陳○郎等11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2款之非法銷售境外基金、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

(三) 其餘被告陳○樺等140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107條第2款之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罪、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

(四) 被告兆○公司：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規定對法人科以罰金。

二、被告劉○華、董○達、闕○翰：另行發布通緝。

貳、簡要犯罪事實

曾○銘、劉○華（另行通緝）共同基於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非法經營銀行業務、非法代理募集境外基金之犯意聯絡，由曾○銘於民國99年5月25日經核准設立兆○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公司），並擔任負責人，陸續招募許○維、徐○正、陳○華、李○慧、顏○芳、吳○玲、江○蓓、李○峰、鄭○偉、張○瑋、陳○郎等等11人加入，分別擔任總經理、行政副總、副總經理、總監、監察人等職務，再陸續招募陳○樺等140人，分別擔任經理、副理、協理、業務等職務，曾○銘及許○維等151人均明知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且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股息或其他報酬，亦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竟向民眾推介、募集及銷售未經金管會核准之Ayers Alliance Limited、Ayers 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簡稱AA公司）、City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簡稱CCIB公司）、CityCredit Capital

(Labuan) Limited(簡稱CCCL公司)；City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ity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City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均簡稱CCAM公司)、I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簡稱IWML公司)、STI PF Limited、Mayfair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等發行之Notes(債券)及Funds(基金)等境外金融商品，並保證年度投資報酬率達8%至15%間，商品沒有或極低損失風險，且商品多為到期返還本金並附加約定報酬，性質類似債券之金融商品，吸引被害人投資購買。其方式係先由兆○公司業務帶同被害人前往香港開立帳戶或利用公證開戶，被害人再依業務指示，將所申購商品款項，以外匯結購美元、歐元、日圓或澳幣之方式，匯款至指定之銀行，各購買上開境外金融商品。嗣被害人再透過兆○公司提供之對帳單，或自行登入網站以確認投資績效，兆○公司再藉此從中抽取佣金、介紹費，曾○銘等人以此方式持續經營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事業。嗣本案被害人於112年2月起，陸續發覺無法贖回投資本金及利息，投資金額血本無歸，始查悉上情。兆○公司以此方式向多數不特定之人招攬投資之被害人共804人（依起訴書附表二所載），投資金額共：(1)美金4億4,314萬4,299元(2)港幣92萬3,100元(3)日圓7億6,726萬8,244元(4)澳幣196萬5,497元(5)歐元539萬3,510元(6)新臺幣約1億3,200萬元。

參、查扣犯罪所得

本案查扣財產包含現金、不動產（以應有部分之實價登

錄價格計算)共約新臺幣13億元，均為被告等人不法所得或犯罪所得所變得之物，一併聲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或發還被害人)。